

Rainbow



(英)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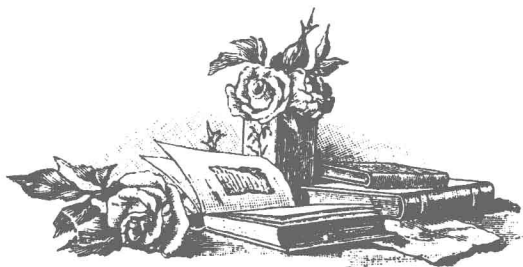
虹



虹

[英]戴维·劳伦斯
景龙 译

哈尔滨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99-00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Lawrence.D.H.)著;景龙译.-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0.1

ISBN 7-80639-300-5

I.虹… II.①劳… ②景… III.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938 号

虹

作者/(英)戴维·劳伦斯

译者/景龙

责编/朱文婷

封面/旺忘望

出版/哈尔滨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电话/(0451)6225161

印刷/北京市飞达印刷厂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400 千字

版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 7-80639-300-5/I·90

定价/12.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出版说明

这套外国文学名著的编选与出版，宗旨是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的素质。素质，作为人的精神和心理特点的总体反映，虽有先天因素，但主要靠后天培养与提高。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从丰富多采的世界文学之林精选出百部有不同代表性的传世名篇。这些作品对于读者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人格、修养、志趣、心态、能力等等，历来有这样或那样的深远的影响和熏陶。在善于阅读欣赏和批判吸收的意义上，这百部名作将有助于提升今天读者的多方面素质。

关于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人为什么而活着与人怎么样活着，这一永恒的

大课题是人生的最根本。不同人有不同的追求与表现。《红与黑》中的于连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个人奋斗者的形象，他向往自由平等、个人幸福，追寻自我生命价值，又野心勃勃、投机伪善，从希望破灭到死不低头。杰克·伦敦笔下的马丁·伊登的一生也是一部个人奋斗史，他从困境、痛苦走到功成名就，到头却发现一切都是空假，跳海自杀。而“牛虻”和保尔·柯察金，还有高尔基的自传体三部曲中的主人公，虽然他们是为不同性质的社会理想与革命事业而奋斗，但都充满无畏的斗志和伟大的献身精神，为信仰而生，甚至为信仰而死。生存就要有所追寻，活着就要有所作为，这是一切奋斗者的人生观和生命特征。因此，奋斗者为了开拓、进取，都表现出非凡的意志和毅力。“牛虻”和保尔在种种不幸和痛苦中战胜自己，就不用说了；就连《鲁滨逊飘流记》中的主人公和《一千零一夜》中的新兴商人形象，也是百折不挠的。前者到海外冒险，船只失事，只身流落孤岛，历经 28 年，战胜险恶自然，克服种种困难，终于占有财富；后者 7 次远航，历时 27 年，屡遭毁灭性打击，但顽强不屈、沉着应付，不畏艰险、化险为夷，每次归来都获得大笔财富。从世界文学名著中，我们可以思索人生感悟人生，或受到鼓舞激励，或吸取经验教训，不论收获什么还是鄙弃什么，都会在不同意义又不同程度上对我们今天和未来的人生发生作用。

选编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还有助于读者在人生修养和人格完善方面提高文明程度。如果说对生活美丑的态度和对爱情问题的态度是两大人生修养的话，那么许多作品在这方面是很能给人以启迪和感染的。《巴黎圣母院》中的几个主要人物，有的是外表美和内心美和谐统一，有的是外貌奇丑而心灵极美，有的是外表文雅、俊美但内心卑劣、阴险。雨果通过鲜明强烈的美丑对比，揭露真正的丑，鞭笞可恶的丑，肯定本质的美，讴歌善良的美；这正像霍桑在《红字》中通过女主人公的不幸遭遇，揭露当时社

会中金钱关系和宗教的虚伪，也是以人性的善和美来否定生活中的恶和丑一样。这样的作品无疑会对读者的思想感情产生积极影响。爱情描写也一样。《简·爱》、《复活》、《安娜·卡列尼娜》、《一千零一夜》、《雪国》中的女主人公，境界不同，形象各异，但都追求美好纯洁的爱情；而《包法利夫人》、《名利场》、《呼啸山庄》中的男女主角，则多为堕落、放荡之人。各个作品的描写不同，但共同的对纯洁坚贞的爱情的歌颂，对荒淫放荡的情欲的谴责，是充满震撼力感染力的。另有些作品，如《忏悔录》、《少年维特之烦恼》对个人生活史和心灵历程的坦诚再现。《父与子》中的“新人”形象，《悲惨世界》、《双城记》中的人道主义描写，都肯定和赞美人性、人的自由与独立。尽管这一切有着种种时代、社会、阶级、思想的局限，但都是指向人格完善，对人的文明是有意义的。

人的素质也与阅历和文化修养有关。人的自身阅历千差万别，又都有限。具有巨大认识价值的优秀文学作品却能间接而极大地开阔人的视野。从《战争与和平》对俄法战争时期复杂历史的恢宏描写到《罪与罚》对吃人社会的深刻揭露，从《死魂灵》对俄国农奴制之黑暗与腐朽的批判到《汤姆大伯的小屋》对美国南方蓄奴制的罪恶的公诸，从福尔摩斯的不断探案过程到汤姆·索亚的历险故事，从19世纪后期工业文明入侵英国农村前后汤姆·布兰温一家三代的经历到二战期间的“第二十二条”军规的阴影……举凡每一部作品，都是对社会历史的艺术再现，对人间悲喜的生动展示，对世俗风情的细致刻画，使读者了解过去与未来、思考人生与世界、丰富思想与知识。所有作品作为杰出的艺术精华，无论内容与形式、构思与表现、手法与语言，都有各自的审美价值；是提高读者的审美水准和文学素养的好教材。

世界文学浩如烟海，优秀之作也如满天繁星。任何一个都不可能读尽文学名著。然而如果一个人连几十部、十几、几部世

界文学名著都未研读、欣赏、接触，那他是可悲可怜可叹的。从什么方面来说，这对于一个人的素质都至少是一个缺憾。

百部世界文学名著献给读者，虽然不算多，但也不是少。也许正是这不多不少的不朽之作，能对提高你的素质锦上添花或者雪中送炭。关键是你读不读与怎样读。



第1章

1

—

布朗温一家住在玛斯庄。这里有大的草场,埃力沃斯河依然在栢木林中蜿蜒静静地流淌着,这条河就是德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教堂的塔楼在二英里外的山上耸立着,镇上的房屋傍山而建。布朗温家一家人在田间劳作的时候,一抬头就可以看见伊开斯顿的教堂,塔楼直插云霄。平时,他们就是看着一望无垠的田野,也会感到远处高高耸立着什么似的。

布朗温一家人的眼光中露出对未知的渴望。那种神态暗喻他们对未来充满信心,料事如神,那神情似乎表明他们就是未来的主人。

这一家人精神焕发,金发碧眼,言谈不温不火、清晰明了,从他们的目光中人们可以看出他们从高兴到生气的变化——蓝色的眼愉快时闪烁着光芒,一生气那光芒似乎就凝固了。从他们的目光变化中,可以看到天空中阴晴圆缺出现的诸多阶段。

住在自己家肥沃的土地上,又濒临一座新兴的城市,他们已不记得贫穷是怎么回事了。由于他们家总在添丁进口,所以也从来没有富有过,这意味着家产在不断化整为零。不过,在玛斯庄这个地方,东西总是有余的。

所以,布朗温一家从来没有人不敷出过。他们辛勤劳动,但并不是由于缺钱,而是因为他们的生命中充满了青春活力。但他们从来不挥霍,他们注意不花钱没有节。他们不会浪费苹果皮,而是用来喂牛。他们周围风云变幻,这样的变幻何时怎能停止呢?春天,他们会感到生命活力的浪潮一往直前,年年抛撒生命的种子,落地生根,孕育年轻的生命。他们知道天与地的交融:阳光被大地收进它的五脏六腑,吸饱甘露,又在秋风中变得全身赤裸,连鸟兽都无藏身之处。

他们的相互关系是这样的:轻抚着沉睡中的土地的脉搏,小心地把他犁得又软又松,踩上去便会感到有某种欲望在呼唤着你。而收割时,



他却已变得坚挺硬朗，田野里麦浪翻滚，像一匹绸缎散发着金光。他们捧起奶牛的乳房挤奶，欲滴的奶头冲撞着人的手心，牛乳上血管的脉搏随着人手的脉搏跳动。他们跃上马背，用双脚掌握生命；他们驾上马车，双手勒紧缰绳，轻松自由地驾驭这个咆哮的家伙。

秋天，鹤鹑呼地飞起，鸟群浪花般飞过空旷的土地，乌鸦也出现在灰蒙蒙的雾气沼沼的天空，“呱呱”的盼着入冬。这时候男人们坐在火炉旁，女人们却是忙里忙外。这些男人的身体曾被这里的牛群、土地、树木和天空占据着，这会儿往火炉旁边一坐，大脑都停止了思索。在过去辛勤劳作的日子里所留下来的疲惫与伤痛，一切的一切，都在血液流淌变得缓慢时得到释放。

女人们却不同，这种血液交融也使她们沉醉——她们思想的也是牛群和欢跑着的母鸡、小鹅（每逢你给它们加食的时候，它们会在你的手掌上活蹦乱跳），可她们的目光却离开这热乎乎、盲目的农家欢乐去看远处的多彩世界了。她们能感觉到那个地方，在遥远的世界里好像在说着什么，在倾诉着什么。她们似乎听到了远处的声响，于是她们便竖起了耳朵仔细去聆听。

只要土地呼吸着，等着他们去犁耕，只要风能把灌了浆的谷物吹干，只要田里的谷穗随风摇曳，对男人们来说，这就够了；只要他们有机会给母牛接生，从粮仓里能够出老鼠或一拳脆生生地捶断一只野兔的脊梁骨，他们也就满足了。他们的家族中，温暖、繁殖、痛苦和死亡数不胜数，他们对此有切身体会；他们与土地、天空、野兽和随风摇曳的树木间有着深厚的情感；他们的日子过得红火沉重。他们获得满足后，面对的总是血性的天地。他们遥望着太阳——生命延续的源泉。他们凝视着，情不自禁。

女人们所追求的却是与这种血液交融毫无关系的另一种生活。她们的房子远离村庄和田地，朝向大路，朝着有教堂与庄园的村子，向着远处的世界。她远眺那个有城市和政权的世界。那里，每个人都有发挥才能的机会。那是一个充满魔力的世界，在那儿，所有神秘东西的谜底都被揭穿了，人们的欲望也得到了满足。在那里，男人们有创造力并统治着一切，不珍视什么血液交融，而是走向一个前所未有的天地，扩大了视野和自由活动的范围。可布朗温家的男人们只知道朝家里看，守着天地万物丰富的生命，这股子生命的活力盲目地融入他们的血

管中。

因此，她们是会站在房前，遥望那大千世界中发生的一切，而她们的丈夫则成天关注着天空、收成、牲畜和土地。她盼着男人们勇敢地冲向外部世界，去聆听这些人取胜时发出的言论。她最大的希望就完全寄托在这场争斗上——她听说在那遥远、说不清楚的地球边缘，斗争仍在进行着。她想得到知识，想成为一名勇士。

离这儿不远的考塞西村，有一位操着一口与众不同、魔力十足的语言，温文尔雅的牧师，他的语言的优雅她都能感觉到，但永远也做不到。牧师生活在另一个圈子中。她了解她的那些男亲戚们，那是些精神饱满，体格健壮、霸道十足的人，他们无所事事，却依赖土地，缺少应酬能力，社交的范围也很小。与她丈夫相比，这位牧师虽显得瘦小枯干，可他精明、会做人。相形之下，布朗温看上去虽然敦厚、和蔼，却显得呆板、土气十足。她了解自己的丈夫，可这位牧师的气质却不是她能轻易看透的。正如布朗温能降服牛群一样，牧师也能降服布朗温。

到底是什么力量使牧师超出了芸芸众生，就如同人能超出动物一样？她渴望着了解这一切，她极力想成为一名像牧师那样高尚的人，即便自己做不到，也要让自己的孩子们做到。一个比牛还要矮小、羸弱的人却比牛更强壮，是什么使他变得强壮起来的呢？不是金钱，也不是权力、地位，牧师如何会有降服汤姆·布朗温的力气？！他们的外衣一旦剥去了，而且都被弃之于荒岛，牧师将会是主宰，他的灵魂要主宰另一个人的灵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为什么呢？她认定这是个有缺乏知识的问题。

那位牧师也很穷，做人也没什么诀窍，可他却能跟那些上等人平起平坐。她是看着牧师的孩子们出生、瞅着这些孩子们在他们母亲身边跑来跑去长大的，但这些孩子跟自家的孩子有显著的不一样。为什么自己的孩子就低人一头呢？为什么人家的孩子就比自己的孩子强？为什么牧师的孩子就优于她的孩子，从一出生就占了优势呢？不是金钱，也不是阶级观念，她认为是教育、经验的问题。

这种教育和这种高人一筹的灵性，是这个母亲期望给予自己的孩子们的，以便使他们也能在地球上过上高尚的生活。她至少能够让她的孩子们具有与当地权贵平分秋色的全部气质，决不能让他们落在人后默默无闻，在劳动中打发日子。他们为什么就要默默无闻，压抑自己



的生命？他们为何不能自由自在地生活呢？他们如何才能学会进入更好、更快活一点的生活圈子办法呢？

想起雪莉府上的地主老太婆，她的思维就像一把火愈烧愈旺。那地主婆领着她的女儿们到考塞西的教堂来做礼拜，女孩子们披着素洁的貂皮斗篷、头戴精美的小帽子，那婆娘本人倒像盛开在冬日里的一朵玫瑰花，嫩生生、鲜亮亮的。她打扮得那么亮丽，那么珠光宝气。哈代太太的感受布朗温太太怎么会有呢？哈代太太为何就跟考塞西的普通女人不一样呢？她哪些地方超过了她们呢？所有考塞西的女人们都议论着哈代太太、她的丈夫、她的子女们、她的客人、她的衣着以及她的佣人，像哈代太太那样的生活成了她们的心中的理想。这女人的生活像一部史诗那样鞭策着她们。女人们极力猜测，议论她那个贪杯的丈夫、谈论她那几位臭名卓著的兄和及她的朋友威廉·班特利勋爵——这个地区下院的代表。她家里上演着自己的《奥德赛》，剧中有珀涅罗珀和尤利西斯，瑟西、母猪及那张织永远也不完的网。

如此说，这个村儿的妇女们也可以说是幸运的了，从这位地主婆哈代太太身上，她们看到假如自己也过上那种完美无缺的日子，那将是怎样一种情形。可玛斯的布朗温太太更好高骛远，她要使梦想成真，要成为像哈代太太那样的上等女人。

哈代太太就像一位旅行家，把一个遥远的国度展现给人们那样把自己的生活毫无保留地展示给布朗温。为何了解了一个遥远的国家就会使一个人的生活标新立异，比他人更加美好、更加强大了呢？为什么就能远远超过为自己效劳的猪和牛呢？道理也是一样的。

类似牧师和威廉勋爵这些瘦弱，充满热情且行为古怪的人们是这部《奥德赛》中的男主角，他们掌握了未来的生机，他们生活的范围更广泛。哦，多么希望了解这类人，了解这些思维能力强健，了不起的人啊！村里的女人们很可能更容易接受布朗温（因跟他更容易相处），可是假如生活中没有了牧师和威廉勋爵，生活就失去了意义，女人们也会感到心情抑郁，无精打采，就会满腹牢骚。既然人们眼前展示着遥远的奇迹，那么，不管她们归宿如何，她们都必须活下去。哈代太太、牧师和威廉勋爵正生活在那遥远的奇迹中，这些，考塞西的人们有目共睹。

早在1840年,玛斯草甸子上开通了一条运河,这条运河直达埃利沃斯谷地里新开采的煤矿。如今,田野上立起了一道大坝,从农舍旁穿过,像一座沉重的俯瞰着大路的桥。

这道大坝把玛斯和伊斯隔开了,玛斯被隔在谷地里头,谷地的尽头是一座长着茂密的树林的小山,山上耸立着考塞西的教堂的塔尖。

因为大坝占了耕地,布朗温家得到了一笔为数不小的赔款。后来,运河那边又新开了一座煤矿。紧接着,中原铁路建到谷地的伊开斯顿山脚下,通往外部世界的道路从此被打通了。小镇发展得迅速,布朗温一家人天天忙搞着生产给养,差点成了商人,比以前富多了。

玛斯农田依然是原始、偏僻的。运河这边祥和的土地上,在阳光明媚的谷地中,一条小溪缓缓流过高耸的桤木林,一条曲折的小径在白蜡树的掩映下从布朗温家的花园旁经过。

从门前顺路朝右前方望去,透过高悬空中的引水渠的黑乎乎的拱洞,能看到附近那座煤矿。远方,简陋的红砖房一片片地伏在山谷里,更远的则是城里那冒着黑烟的小山包。

布朗温家的小院在文明世界的对面,路边上这座房屋显得孤苦零丁。只有一条小径与大路相通,春光明媚的时候,小径旁就会开满嫩黄的洋水仙花、绿叶黄花,争奇斗艳。门前屋后,丁香、绣球花和水蜡花争芳吐蕊,小院完全掩映在花木丛中了。

屋后二三码外的地方,是一些破棚子,靠墙根的地方,有一方养鸭的池塘。脚下的小路上散落了洁白的羽毛。粘满泥土的羽毛一团团散落在运河下的草丛和荆豆丛中。堤坝高高矗立在远处,像座天桥,以至偶尔从堤上通过的人或马车就像穿过天际一样。

最初,布朗温一家被这些这乱七八糟的东西惊呆了:新筑起的堤坝占用了他家的土地,搞得他们都不认识自己生活多年的地方了。这座毫无生气的大坝使他们隔绝尘世,让他们感到困惑。他们在田野里劳动时,从远处那熟悉的大堤上时不时传来马达有节奏的轰鸣。最初他们感到好奇,后来这声音让人毛骨悚然。他们心中不停地回响着火车那让人心惊胆战的汽笛声,它欢快地宣布着:远方的世界就要到来了。



农民们从城里回来时，见到刚从矿井下上来成群结队的全身乌黑的矿工。他们收割庄稼时，从坑道中飘出的淡淡的硫磺味围绕在他们的周围。11月份他们在拔萝卜时，空空的卡车咣唧唧地响着，疾驰而过，这响声在他们的心头回荡着，告诉他们远处还在进行着其它活动。

这期间阿尔弗奈得·布朗温结婚了，娶了海诺的一位人称“黑马”的美女为妻。她不但苗条、俏丽、皮肤黝黑，而且言谈迷人，什么尖酸刻薄的话只要让她一说出口就不刺耳了。她知道自己是个非凡的人，表面上牢骚满腹，内心却风平浪静。所以，她不停地抱怨，提高嗓门儿挑她丈夫的不是，高声叫骂那些与她丈夫同路的人，那些挨骂的人却感到有趣，在感情上跟她也更亲近了，就算他们被激怒、甚至厌烦难耐也无所谓。她不停地冲她丈夫大声叫嚷着，但当她丈夫无可奈何地露出嗔容时，她又会用平和、轻飘飘的语调和醉人的言语哄他，让他感到男子汉的胜利与骄傲。

布朗温的目光中总透露出一种幽默的微笑，那是开心的笑。他时常受到宠爱，像是上帝派他来当大爷一样。他乐意拿她的叫骂开心，又迷恋她赔不是的那种腔调。他还很认性，一旦被刺痛了，就会大发脾气，气愤填膺，把她吓得够呛。她怕这股火气会闹好几天，可就想尽一切办法来安慰他。这两口子性格不同，却又难舍难离，如同根部相连的大树，紧紧相连而又互不相知。

布朗温家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长子早年到海上去谋生，一直没有回来。从此以后，母亲就成了家庭的主宰。次子阿尔弗来德是妈妈的心肝，也是最老实巴交的一个。他被送到伊开斯顿去读书，还算有点学问。可除了绘画课以外，无论他怎么努力，也只能学个皮毛。他有绘画的天分，就抱着一线希望学习。但总是试试这个，换换那个，没完没了。最后他父亲被激怒了，母亲也几乎绝望。后来，他不得已在诺丁汉的一家花边厂里当了设计师。

阿尔弗奈得身材高大，有点粗俗，一口浓重的德比郡口音。他全身心投入城里的工作上，设计的图案很畅销，因此富起来了。作画时，他运笔自如，绘出的图案线条粗犷，形式各异。可他却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干花边设计这样的杂事，在小小的方格上不停地筹划、算计，琢磨着。命运对他来说是无情的，他执着、痛苦地做着这一切，千辛万苦，不管代价有多大，他都永不放弃。在生活中，他也是一个呆板、认性、沉默、近

乎乖戾的人。

他娶了一位自命清高的药剂师的女儿。阿尔弗奈得也由此成了一个讨厌的势利眼。他热衷于家庭表面上的体面，一旦有什么让他觉得俗气，他就会大动肝火。以后，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成了一个沉稳的中年人，他却开始追求一些陌生的女人，偷偷地沉耽私欢，昧着良心中伤他的中产阶级太太。

他的三儿子弗兰克，一开始就拒绝一切知识，反倒对那座屠宰场极有兴趣。布朗温一家人在农场后边的第三座院子里新开了个屠宰场，杀猪宰羊。除自家食用外，还卖给邻居。于是热火朝天的交易使屠宰业与农业都兴旺起来了。

弗兰克从小就对屠宰场里流出来的黑血产生了迷恋，他目不转睛看着一大扇牛排被放到肉架子上，牛腰子从厚厚的肥油层里流出来。

他长得很潇洒，柔软的、褐色的头发，身材标准，有点像罗马人的后裔。但他意志薄弱，立场不坚定，比别人更容易失去理智。他十八岁时娶了一位年轻女工，这女子面色苍白，长得却很丰满，人也娴静，目光里透着精明，声音也很迷人，她逐渐地被他所宠爱。她每年生一个孩子，丈夫被她哄得溜溜转。他经营屠宰场后，反倒对此很冷漠，看不起这摊买卖，因此也就不再去苦心经营。他喝的烂醉如泥，人们常看见他在小酒店里说大话，似乎没有他不知道的事，可实际上他却是个喋喋不休的大傻瓜。

至于两个女儿，大女儿艾丽跟了一个矿工，在伊开斯顿熬过了一段极不稳定的生活，再后来就带着她的孩子迁往约克郡去了。二女儿艾菲一直待字闺中。

小儿子汤姆与他的兄长们小得多，他常和姐姐们作伴。他是母亲的宝贝。十二岁时，母亲咬紧牙根下决心送他到德郡的文法学校去读书。他不乐意去，父亲本来想让步，母亲无论如何也不干。她这裹在裙子中的玲珑身躯成了这家的主宰，大家都得听她的。不干则已，一旦铁了心要干什么，全家都得由着她来。

汤姆只好去读书。他不愿意去，导致一开始就不顺利。他承认他母亲令他进学堂是正确的，可她并不晓得他是否是块念书的料。他凭感觉清醒地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他在学校里是不会混出个样儿来的，这种打击在他看来不可避免。他似乎对自己的天性感到惋惜，似乎



他就不该存在而他母亲的想法是对的。如果他能像自己所渴望的那样去做人，他母亲就会觉得欣慰。他多么渴望像他母亲期望的那样成为一个令人尊敬的绅士啊。这是天下所有的母亲对自己孩子的希望。可如同他对母亲所说的那样，草窝里飞不出金凤凰来呀，他不是那块料儿。这可真伤透了他母亲的心。

开学后，他与自己的无能斗争着，拼命读书，他要把自己钉在位子上，全力苦读，熬的脸色苍白。可这些都无济于事，他扼制住自己内心的沮丧，像吃药自杀那样对付书本，可就是毫无起色，怎么也读不进去，他的脑瓜儿根本就不听使唤。

他感觉倒是很灵，对周围的氛围很敏感，或许这是一种原始的感觉，很细腻。他轻视自己，因为他了解自己的缺陷。他明白自己长了一副木头脑袋，已无可救药了，因此他很自卑。

在情感上，他却比大多数男孩子们更有鉴别力，他很吃惊自己拥有这种能力。在感观方面，他也比他们也发达，直觉上比他们也更敏感。那些孩子们在这方面很呆滞，这让他感到不屑一顾，着实看不起他们。可一到动脑筋时，他就不行了，轮到别人轻视他了。他笨的连最简单的题目都无法证明出来，所不得已他只好不接受那些他根本就不可理解的东西。就是接受了，不清楚自己是否相信它们。他多么希望自己已经相信了这些啊！

但他喜欢别人通过情感的传递，给他启发。他在文学课上，他听老师动情地朗诵坦尼生的《尤利西斯》和雪莱的《西风颂》时，禁不住表现出激动的神情。他双唇轻启，眼睛瞪得酸酸的，痛苦的光在闪烁。老师继续读着，尽其所能地感动着这孩子。汤姆·布朗温被这种不可名状的体验感动着，多深刻呀，他似乎有点怕了。但当他偷偷地、羞涩地自己读到“啊/狂热的西风/你是春的气息”时，书上的文字变成了一股贯穿全身的刺人的厌恶，他的脸涨得绯红。他恨自己无能，心中充满了无情的愤怒，他感到力不从心。他把书本往地上一摔，走向球场。他恨书本，就像那是他的敌人，他比恨任何东西都更恨书本。

他无法使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他的头脑里乱七八糟，没什么目标可循，乱作一团麻。他什么也弄不懂，弄不懂自己怎么了，就是不知道怎么学习。要他带着目的地去理解、去学习，他就会觉得孤立无援。

数学方面他有点天赋，可这门课他也学不好，他简直就成了一个无

可救药的白痴了。他不知所措。他笨到没人提示他就回答不出问题来。让他写一篇正规的有关军队的文章,他顶多给你重复几件他知道的事实:“你18岁才可以参军,身高要超过五呎八吋。”他一直认定这只不过是坑害他的阴谋,因为他太一般了,总受人瞧不起。一想到这儿,他脸就气得通红,羞臊难当。他划掉已写好的字句,费尽心思地设想正式的文体,无结果就恼羞成怒,把笔一扔,把纸撕得粉碎,不再写一个字。

很快,他习惯了。同样,学校对他也习惯了。在学业上,大家把他当作没希望的大笨蛋排在最后,但他那坦荡诚实的天性却让大家由衷的敬佩。可一个自命不凡,心眼如鸡肠的家伙(就是那个拉丁语老师)却欺负他,蓝眼睛的汤姆被气得发疯。后来,布朗温用瓦片开了这位老师的脑壳儿,那情景真吓人,不过很快就又平静了。老师一点儿都没得到人们的可怜,可布朗温不愿提这事,他一想起来就不寒而栗,到他长大成人后依然心有余悸。

他是愉快地离开那所学校的,没什么伤心的事,他和其他孩子一直混得不错,他自己至少这样认为。一天天忙忙碌碌,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不过他清楚,在这所学校里,他是处在他人所不屑的地位上的,因为他总是笨,总考不及格。他太健壮、太乐观了,所以他从不感到不幸,可他的灵魂却是那么悲惨,近于不可救药。

他同一个热情、聪明的男孩子关系甚笃,那孩子体质纤弱,是个肺病秧子。他们俩亲密无间,近于古典故事中的大卫和约拿单,布朗温扮演侍奉大卫的约拿单的角色。不过,对于这种不平等,他是有所感悟的,那孩子比他伶俐,一下就让他相形见拙。所以他离开学校时,他们也随后分手了。但布朗温一直想念着他过去的那个朋友,把他当作心灵的一盏灯,回忆着那段美好经历。

汤姆·布朗温高高兴兴地回到农村,还原为他自己的本源。他对万分恼怒的母亲说道:“我的脑袋是只萝卜,就让我扎根在土壤吧。”他太自卑了,可一干起地里的活儿,他就变得兴奋起来。他干活,喜欢体味这泥土的芬芳。他有青春活力、有幽默感,会出洋相逗乐儿。这使他忘记自己的不足。他会有时由于发怒而变得粗暴,好在平时待人处世还是挺和气的。

17岁那年,他父亲从烟囱上摔下来,折断了脖子,死了。母亲带着



儿女儿们仍住在农村。当了屠夫的弗兰克偶尔也来小住一下，他一味高声抱怨，抱怨这个世界待他不公平。弗兰克是恨小汤姆，说他娘娘腔。汤姆则涨红了脸，怒视着他。艾菲偏向汤姆，可一当阿尔弗奈得从诺丁汉归来时，艾菲和母亲则站到他一边而冷落了汤姆。阿尔弗奈得顶着颧骨大大的脸，沉默寡言，他看不上家里的人。这让汤姆很不服气；他在女人们眼里凭什么成了英雄？还不是因为他在外面做事当了设计师，有一点点绅士派头？不过话又说回来，阿尔弗奈得确实有点像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所以女人们崇拜他。汤姆以后终于理解了他的哥哥。

汤姆家家里最小的儿子，却肩负起了料理农庄的重任，他感到异常自豪。他虽然只有18岁，但他能像父亲那样工作了。当然，他母亲依然是这家的主宰。

这孩子长得强壮、机敏，充满了对生活的渴望。他能干活、骑马，样样精通常逛市场、结伴出游，有时会喝得烂醉如泥。他还玩九柱戏、或者去看串乡剧团的演出。有一回，他喝醉了，一个妓女竟把他引诱到酒店的楼上去了，那时他年方十九。

一上楼，他吓了一跳。在人与人亲密相处的农家小院里，女人有着重要的地位。男人们敬重女人，在全部的家务事、道德和举止问题上，都是如此。女人是未来生活中宗教、爱情和道德的象征。男人把自己的良心献给女人，他们说：“我的良心在你手里攥着，你做我门口的天使吧，看管我进进出出。”

女人们不辜负丈夫的期望，男人们也百分之百地信任自己的妻子。听到她们的赞美或斥责，男人或许会兴高采烈、或许会气恼、偶尔也会反感发发脾气，但他们的心始终也没有逃出女人的约束，他们要靠女人才过上安逸的生活，没有女人，他们就会感到自己像风中的稻草，七零八落，女人是他们的避风港和保险箱，是上帝用以约束男人的手臂的，有时让人气愤。

19岁的汤姆像小树那样生机勃勃，他始终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母亲和姐姐，可现在他正和一个妓女混在一起，他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在此之前，他只知道一种女人，像母亲和姐姐那样的女人。

怎么办？他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感受。他感到好奇、气恼，甚至有点失望，第一次感到有点孤立无援。莫不是那种事就要发生？难道他和女人的关系会是这么廉价？在这个妓女面前，他有点羞涩的感觉，他